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補字第36號

聲請人 廣兆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雄

相對人 金盧月珠

相對人 金楊冊

相對人 吳翠恆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。查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分割之土地係在「高雄市岡山區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